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地块五通一平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伊川县自然资源局\_\_\_\_\_

承包方：\_\_\_\_\_陕西神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 利尔场地平整施工合同

发包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神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利尔工程用地土方平整施工承包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定，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利尔现状围墙以南三角地块。
- 2、 工程内容：（1）本次土方施工范围为现状经七路以西，陆浑西干渠堤顶以北，利尔现状围墙以南三角地块，地块东西长 285 米，南北长 131 米（长边），面积约 32.43 亩。（2）拆除场地北侧现状利尔厂区围墙边坡，新建浆砌片石仰斜式重力挡土墙 267.588 米；新建经七路西侧道路红线处设置的浆砌片石仰斜式重力挡土墙 100 米（3）在北侧挡土墙底部坡脚线南侧 0.5 米~1.0 米处新建排水沟一道，长度 275 米，渠口净宽 60cm，渠底净宽 40cm，渠底坡度 0.3%，向东排至现状市政道路雨水管道。
- 3、 施工期限：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 4、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双方按照图纸确定施工，双方按照图纸确定施工范围及边界线。

## 二、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3289543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

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量为依据。

2、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即本合同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 预付款，工程验收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审计评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评审价的 1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 确定本工程用地土方平整边界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调整标高。
- ② 承担用地土方平整周围协调关系与处理（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管线迁移、地表附着物清理）。
- ③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 ① 组织施工机具及相关测量仪器和人员进场施工；
- ② 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指挥；
- ③ 承担土方平整施工中的全场安全和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 ④ 承担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 ⑤ 乙方住宿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场地和相关费用；
- ⑥ 乙方依据甲方发送的工作联系函，进行地面附着物清理、房屋拆除及管线迁移等，产生的费用采用现场签证等形式确认，结算时一并计算。



#### 四、 工程施工:

- 1、 本施工合同双方签字认可后,甲乙双方各互派驻工地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 乔鼎毅, 乙方驻工地代表: 杨海成。互派驻工地代表,承担本施工合同事宜和现场施工事宜,施工途中不予更换施工代表。若更换驻工地代表,无论哪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须坚持工地,施工中若出现一些事宜,任何一方须通过驻工地代表相互协商和处理,任何方、其他人无权替代。
  - 2、 本工程用地平整施工,须按合同中工程用地平整控制高程平行推进平整,一次性平整到控制高程。杜绝台阶或其他形式的平整(本工程土石方均不外运,高程以现场平整结果为准)。原则:先开挖,后填方,无土石方外运。确保土石方开挖完成,其填方平整完毕。
  - 3、 甲方经现场踏勘确定:本工程土石方均不外运,高程以现场平整结果为准。
- 五、 工程验收:
- 1、 工程验收时间约定,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 2、 本工程用地土方平整完工验收,由甲方、乙方双方进行全场实地测量验收。测量结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控制高程及控制高程下的平整度,其验收全场实测高程点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同时佣金低平整度达到 90% 以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方进行施工合同结算,否则继续进行平整直至验收合格后,便进行施工合同结算。
  - 3、 若因甲方拆迁不力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局部不能施工的情况,剔



除后验收。验收结束后乙方相关机械退场，余下工程量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施工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者在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伤害，应及时上报甲方，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相关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相关约定时间及时组织验收，致工程款迟迟不能支付乙方的，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期交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质量未达标准或未按图纸施工，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协商解决的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